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球面滚子轴承生产工厂完成技术改造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3 年 8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购买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51%）股权及终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议案，（详见 2013 年 8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时与斯凯孚约定了：（1）无偿向瓦轴提供 70 种斯凯孚设计的 CC 型球面滚子轴承图纸；（2）利用斯凯孚的技术为本公司新建一座现代化的球面滚子轴承生产工厂；（3）低价将其持有的斯凯孚瓦轴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瓦轴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相关协议签字的当天，斯凯孚将其设计的 70 种 CC 型球面滚子轴承图纸交付给瓦轴；2014 年 11 月 30 日，双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的规定，将斯凯孚瓦轴交由瓦轴管理，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因设备供应商交货不及时及新工厂外网配套的风、水、汽、电、采暖迟迟没有到位的原因，新建工厂的技术改造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日期完成。

考虑到新建工厂前期投入较大及斯凯孚为新工厂的规划、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做了大量的工作，经双方协商决定：在此基础上完成以下三项工作后，斯凯孚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捌佰万元。（1）整改和完善全部五

条生产通道的设备及生产线存在问题和缺陷，并通过瓦轴的验收；（2）补齐所有引进设备的技术资料；（3）协助和指导瓦轴生产出符合图纸及标准要求的 CC 型球面滚子轴承并通过双方的检查测试合格，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瓦轴与斯凯孚双方成立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五人验收小组。经过 1 个多月的验收，新工厂的五条生产通道的设备及连线全部验收完毕，达到验收标准；CC 型球面滚子轴承已顺利加工出产，其中 6 套产品送往瑞典哥德堡检测中心进行测试，全部符合图纸及标准要求，并于 12 月 20 日收到斯凯孚总部的测试报告；全部引进设备的技术资料已于 12 月 16 日全部备齐。

公司认为，斯凯孚已对《协议》规定的义务完全履行完毕，达到验收标准。2016 年 12 月 26 日标的公司已将斯凯孚支付的捌佰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